**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

**余泥外运处置项目**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

委托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4

1 项目范围、最高限价及服务期： 4

2 获取分配资料的时间、方式： 4

3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4

4 其它要求： 5

5 委托人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保密约定 6

3 风险特别约定 6

4 其它说明 6

二、单项项目分配方案 7

5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构成 7

6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澄清及修改 7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7 申请文件的组成 7

8 报价 8

9 申请文件有效期 8

10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9

1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2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9

13 迟交的申请文件 9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

15 开封报价 9

16 分配小组 10

17 申请文件评审 10

18 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19 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11

20 分配结果通知 11

21 委托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或所有申请文件的权利 12

五、授予合同 12

2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2

23 签署合同 13

24 履约担保 13

2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14

26 发票 14

27 本次分配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1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1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21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报价表 50

二、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52

三、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57

四、申请人承诺书 58

#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2023年第一期扩增供应商项目》、《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2023年第二期扩增供应商项目》、《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2024年扩增供应商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及入库合同约定，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后称“众源公司”或委托人）现就“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进行库内分配，**邀请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库内处置服务单位报价**，有意愿参与的请按要求递交申请文件。

委托人将12家等供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塘厦凤凰水厂、谢岗第二水厂、樟木头簕竹排水厂、松山湖水厂、芦花坑水厂、东城水厂、万江水厂、高埗水厂、企石水厂、桥头第三水厂等）的排泥水余泥外运处置服务权，通过库内竞价方式（提交一次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第一名的申请人推荐为候选常态化处置单位，由其负责开展余泥外运处置工作；其余顺序的申请人为候选应急处置单位，在常态化处置的成交人无法满足外运处置需求期间，协助开展余泥应急外运处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 项目范围、最高限价及服务期：**

邀请符合资格的库内供应商就下列范围内所有运输及处置服务内容提交密封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 |
| 供水厂 | 分配最高限价（不含税单价） | 服务期（暂定） | 备注 |
| 12家等供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塘厦凤凰水厂、谢岗第二水厂、樟木头簕竹排水厂、松山湖水厂、芦花坑水厂、东城水厂、万江水厂、高埗水厂、企石水厂、桥头第三水厂等） | 报价限价：190.00元/吨 | 服务期自2025年7月7日起至委托人重新公开采购确定的服务单位开始接收余泥之日，具体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日期为准，除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期外，本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月6日。 | 委托人可根据自身需求提前终止项目 |
|
|
|

## **2 获取分配资料的时间、方式：**

2.1 获取分配资料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 25日。

2.2 获取分配资料方式：委托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库内单位发送邀请，并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gswjt.cn）上发布公告。受邀请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相关资料。

## **3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3.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上午8:30-9:00

3.2 申请截止及评审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上午9:00

3.3 申请文件递交及评审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沿河路西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4 其它要求：**

4.1 获取了分配通知及相关资料，而不参加竞价的潜在供应商，请在申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4.2 供应商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1套密封的申请文件（含5份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和1份盖公章的电子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电报、传真等非密封形式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沿河路西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联系人：莫佩欣

电 话：0769-22998930-315

邮 箱：1409428550@qq.com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保密约定

2.1 委托人发出的本单项项目分配方案及相关项目基础资料，将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获得本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供应商，务必对从委托人获取的一切文件、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作参与编制本次服务方案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递交服务方案后，供应商应归还单项项目分配方案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2 供应商从委托方获得的一切资料必须做好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对资料存放的管理、原始资料复印的审批及管理，不得向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阅。

2.3 因供应商不遵守本约定而造成泄密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将被委托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对应供应商及当事人有关法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3** **风险特别约定**

**3.1 本方案介绍的12家等供水厂等余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模、数量仅为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委托人最终委托实施余泥外运处置量的保证。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3.2 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即视为清楚了解和接受本批次项目的风险，发生前述风险时，供应商无需委托人众源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提供任何赔偿**。

4 其它说明

4.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递交服务方案后，直至向各供应商发出单项项目分配结果止，凡与审查、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分配小组联系。

（3）从递交服务方案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单项项目分配评审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分配小组和委托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委托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4）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单项项目分配方案**

5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构成

5.1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包括：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单项项目分配方案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单项项目分配方案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申请文件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申请文件而不被推荐为候选申请文件。**

6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澄清及修改

6.1 委托人对已发出的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并通过电子邮箱（1409428550@qq.com）通知所有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组成部分。

6.2 项目特定情况下，委托人必须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将在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邮箱（1409428550@qq.com）通知所有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收受人。

6.3 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修改、补充通知将通过电子邮箱（1409428550@qq.com）通知所有已领取了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申请文件的组成

7.1 申请文件的组成：

**7.1.1申请文件文本（一正四副）**

（1）封面；

（2）目录；

（3）报价表；

（4）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5）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6）申请人承诺书。

7.2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8 报价

8.1 **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190.00元/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8.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8.3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实施方案中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的销项税额由委托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8.4 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本服务和合同规定的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处置服务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供应商配合委托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负责余泥运输事宜，承担余泥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处置服务费不包含装车费。

8.5 在合同期间，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处置泥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 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

10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申请文件”以及一份电子版申请文件**。供应商应在申请文件文本上编制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需为纸质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扫描的电子文件。

10.2 申请文件文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文本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0.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等。

10.5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一正四副纸质申请文件和电子申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1.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申请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1.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委托人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2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2.1 委托人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章“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2.2 委托人可按照第6条的规定修改单项项目分配方案并酌情延长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委托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13 迟交的申请文件

委托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委托人须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4.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9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5 开封报价

15.1 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章“邀请书”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5.2 开封公开报价时，委托人将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申请文件不符时，申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15.3 申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委托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5.4 委托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15.2款的规定在开封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15.3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16 分配小组

16.1 本项目由委托人或上级单位自行组建分配小组。分配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16.2 分配小组根据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规定，进行申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申请文件评审

17.1 分配小组对所有申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申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申请文件的澄清。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分配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书面澄清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7.4 经过澄清后确认，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申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申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7.5 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分配小组将对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申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申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17.6 若申请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分配小组将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分配小组认定申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申请人的报价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申请文件,分配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18 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分配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单项项目分配方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为第一名的申请人推荐为候选常态化处置单位,其余顺序的申请人为候选应急处置单位，**形成“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分配报告。

18.2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分配小组通过综合对比，确定常态化外运处置服务单位的排序。对比方式为：优先对比余泥处置方式，焚烧或经高温处理后建材利用处置方式优于其它；其次对比余泥承诺接收量，量大的优于量少的；如上述条件一致，最后由竞价小组讨论决定，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9 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19.1 若本期供应商参与报价时，未附上《余泥接收量承诺》，或《余泥接收量承诺》大于其处置能力的，或余泥日均产量之和大于《余泥接收量承诺》。

19.2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处置工艺为委托人不接受的填埋处置方式。

19.3 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19.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申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申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19.5 申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6 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合同条款偏离表》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委托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委托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19.7 未实质性满足法律、法规和单项项目分配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9.8 申请文件中附有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9 未被邀请的供应商。

20 分配结果通知

20.1 委托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递交了申请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分配结果通知并同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发布分配结果公告。

20.2 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委托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对结果无异议。超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委托人可不予答复。

 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0.3 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自委托人回复异议之日起3日内，按程序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版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1 委托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或所有申请文件的权利

2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委托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五、授予合同**

2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1 除第17条、18条规定外，委托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委托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2.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服务资格、服务资格被委托人确认无效的，委托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单项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或重新按程序分配服务单位。

22.3 在授予合同前，委托人有权组织对申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单位处置资质资料、运输资质、综合处置能力等。具体为委托人安排工作人员到“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内的处置单位处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对于资质资料齐全、处置能力合格且监控设备完善的处置单位，按成交价由低到高排序形成“成交人名单”。

22.4 “成交人名单”在集团公司官网公告后，委托人授予“成交人名单”内的处置单位单项合同。

23 签署合同

23.1 **供应商在自分配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委托人处签订合同，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单项项目分配方案的规定进行处理**。

24 履约担保

24.1 常态化处置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分配方案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委托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4.2 以下我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24.3 应急处置单位无需缴纳本次单项分配的履约担保。

24.4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委托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委托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委托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24.5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单项项目分配方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委托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供应商仍不补足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委托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分配方案中提供的，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分配方案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委托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委托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5）如果委托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分配方案、合同文件要求的，委托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委托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供应商未按招委托人要求重新提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24.6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24.7 供应商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供应商可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担保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的账户。

2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25.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26 发票

26.1 本项目供应商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控股公司或由委托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本单位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且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27 本次分配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委托人将12家等供水厂的余泥外运处置服务权，通过库内竞价方式分配，按低价者优先的分配原则，通过库内竞价方式（提交一次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第一名的申请人推荐为候选常态化处置单位，由其负责开展余泥日常外运处置工作；其余顺序的申请人为候选应急处置单位，在常态化处置的成交人无法满足外运处置需求期间，协助开展余泥应急外运处置工作。**

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域内约12家等供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塘厦凤凰水厂、谢岗第二水厂、樟木头簕竹排水厂、松山湖水厂、芦花坑水厂、东城水厂、万江水厂、高埗水厂、企石水厂、桥头第三水厂等）的余泥，由委托人统筹外运处置工作，每日产出含水率约55%的余泥约为18吨和含水率约70%的余泥约为25吨，各供水厂的日均余泥产量、地理位置、车辆进入限制等情况详见附表1《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需求表》。

3、本项目概况介绍的余泥产生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申请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委托人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成交人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委托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采购相应的处置服务。

4、余泥的运输和处置工作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将余泥从委托人指定的余泥贮存点运输至成交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的余泥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以委托人在委托处置时的通知为准。

**5、本次分配仅邀请处置场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库内处置服务单位参与。**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1、★**将委托人的余泥运输至申请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本次库内分配服务期自2025年7月7日起至委托人重新公开采购确定的服务单位开始接收余泥之日，具体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日期为准，除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期外，本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月6日。**

**2、不含税最高限价190.00元/吨，超过限价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库内分配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成交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成交人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成交人配合委托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成交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处置服务费不包含装车费。依法计得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成交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5、本项目成交人转移余泥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在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过磅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成交人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委托人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成交人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人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成交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为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委托人将连续5天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5天后恢复由常态化处置单位承接，故成交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委托人按实际情况处理和计算成交人减产或停产天数；成交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如成交人出现减产情况，减产期间优先保障“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需求表”排序靠前的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工作。**

2、★**成交人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委托人交付的余泥（或成交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经委托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成交人违约，由成交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成交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5、成交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委托人要求的运力实施余泥转移和处置。成交人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委托人余泥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委托人，不可抗力除外。成交人经委托人通知后拒不向委托人提供余泥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由此产生的处置服务费及其他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本项目不接受填埋的处置方式**。

7、**★申请人处置项目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申请人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审核备案**。

8、成交人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余泥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9、成交人必须制定与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委托人报备。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成交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如有）。

10、如因成交人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成交人必须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余泥接收储存仓、余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委托人。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1年。

12、成交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全部承担。如造成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13、**★成交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经成交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委托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成交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委托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成交人、余泥产生单位、委托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委托人交东莞市余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如有需要）。**

14、成交人承诺成交后，将严格遵守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成交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5、★**成交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分配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日内可达到按委托人要求的余泥外运处置能力，按委托人要求开展余泥外运处置服务**。

16、★**申请人参与报价时，需附上余泥接收量承诺函，承诺接收量需大于本项目余泥总产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专项要求**

1、成交人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成交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余泥。余泥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委托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运输轨迹等信息；成交人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委托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委托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成交人使用。成交人必须保护好委托人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委托人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成交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在运输过程中，成交人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成交人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中止为委托人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成交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入库或单项合同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2、成交人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成交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5、成交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成交人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余泥转移前，成交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运输车辆和司机信息资料。

7、成交人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委托人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委托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甲方“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8、成交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委托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9、成交人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委托人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和现场秩序，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的成交人车辆及运输人员，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成交人给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0、★**常规应急：常态化处置单位出现无法满足委托人余泥处置需求时，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调配，启用应急处置单位临时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

11、★**处置单位递补：因常态化处置单位原因，导致服务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按《成交人名单》，递补排序第一的应急处置单位成为新的常态化单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

**外运处置服务合同(常态化/应急）**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服务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XXXXX的供应商，现根据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XXX》（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入库合同”）和《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分配结果，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常态化/应急）处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平等协商，就余泥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将甲方指定供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运输至乙方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供水厂的排泥水余泥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排泥水余泥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排泥水余泥的具体贮存点以及余泥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排泥水余泥自甲方指定供水厂的排泥水余泥贮存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 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余泥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乙方是通过东莞市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排泥水余泥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排泥水余泥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转移、处置排泥水余泥。乙方通过 （处置方式）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排泥水余泥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下文统称“余泥”），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1.5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少于本期分配时提供的承诺接收量 吨/日。

1.6 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本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的处置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

2.1.1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7月7日起至甲方重新公开采购确定的服务单位开始接收余泥之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日期为准，除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期外，本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月6日。

2.1.2 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可视自身情况终止部分(或全部)厂区余泥外运处置工作委托。

2.1.3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2.2 处置服务费用

2.2.1 服务费标准。本合同含运输的余泥处置不含税服务单价（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为： 元/吨。

不含税服务单价为乙方从供水厂余泥贮存点运输余泥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服务单价或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2.2 本合同项目处置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分配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负责余泥运输事宜，承担余泥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处置服务费不包含装车费。

2.2.3 本合同项目乙方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余泥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2.5 本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价税合计暂定为 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2.4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2.6 处置服务费按暂定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余泥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余泥自甲方余泥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余泥数量（吨）记载于《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余泥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余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余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余泥运送登记卡》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余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甲方“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3 余泥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余泥转移数量。

3.4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余泥接收台账》（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5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余泥最终处置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频率不低于一个季度一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余泥，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6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余泥接收台账》。乙方完成余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余泥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第3.5款的约定需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余泥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余泥数量。

3.7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请款月份相应的请款报告、《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等资料，申请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三个月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50%，票据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乙方已完成请款月份余泥处置工作，经甲方现场核实、验收该月处置工作后，甲方在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3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80%）。

（3）完成上述处置服务费支付后，甲方在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费用的2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需变更收款账号的，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履约担保【仅乙方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时适用】**

5.1 乙方应当根据分配方案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0,000元。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元。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

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

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

该项工作。

1.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5.3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在

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余泥一旦运出甲方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对余泥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6.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证件和运输司机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5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6.2.3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余泥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6.2.5 甲方指定【李伟聪 13560886687】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余泥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余泥量。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余泥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2.7 乙方出现无法满足经甲方余泥处置需求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调配，启用应急处置单位临时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常态化处置单位适用）。

6.2.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按《成交人名单》，递补排序第一的应急处置单位成为新的常态化单位（常态化处置单位适用）。

6.2.9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入库或单项合同）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在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余泥处置服务费。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余泥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并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余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余泥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由此产生的处置服务费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余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因资质丧失等情况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余泥，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4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余泥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乙方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乙方中止为甲方提供余泥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入库或单项合同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6.3.5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余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和安全管理培训记录归档。

6.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余泥，在余泥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余泥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余泥接收台账、余泥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余泥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余泥全部用于本合同第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

6.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余泥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余泥（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余泥运输、余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

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余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余泥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10 乙方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余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3.11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12 乙方所采用的余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6.3.13 余泥外运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和司机信息资料。

6.3.14 乙方必须制定与余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发生余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3.15 乙方必须在余泥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余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资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

6.3.16 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6.3.17 乙方指定其员工【 】（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余泥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余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余泥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4款的要求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余泥转移联单》加盖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6.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3.19 乙方应当对余泥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通过定期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1年。

6.3.20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余泥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6.3.21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余泥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同意，不能进入与余泥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6.3.22 乙方处置项目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乙方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审核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天数少于等于5天的，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将连续5天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5天后恢复由乙方承接，故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甲方按实际情况处理和计算乙方减产或停产天数；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如因减产或停产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仅乙方为余泥常态化处置单位时适用】

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天数少于等于5天的，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将连续5天安排第三方单位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5天后恢复由乙方承接，故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甲方按实际情况处理和计算乙方减产或停产天数；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仅乙方为余泥应急处置单位时适用】

7.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3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余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给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余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款项用以先行赔付第三方或补充所有相应损失。

7.4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供水厂（或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5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车辆未密封、渗漏、车厢未装配电动帆布，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该运输车辆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余泥运输工作，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6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余泥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行为而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安装、管理监控视频设备和保存、移交监控视频资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卸货现场必须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2）处置场所的监控设备若有损坏，乙方应在五天内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维修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余泥收运处置工作；

（3）乙方逾期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监控视频资料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监控视频遗失时段接收的余泥已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前，甲方有权暂停其余泥收运处置工作，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供应商入库合同，将乙方从余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并要求乙方按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支付违约金，因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或乙方故意丢失监控视频资料以隐瞒余泥未依约处置事实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经济赔偿事件等情况）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8 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累计2次（含本数）因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发生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7.9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行政机关、余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0.3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10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余泥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 余泥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余泥，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余泥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前述第2.2.5项约定的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余泥，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余泥（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余泥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乙方余泥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

7.13 严禁乙方将未经最终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

7.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和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要求乙方整改；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5）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及供应商入库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支付违约金。

7.15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或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

7.16 乙方进行余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余泥处置服务费用。

7.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封条被拆的运输车辆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余泥重量相比装车时减少等可能存在乙方违规处理运输余泥的情况），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未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在上述违约金1万元的基础上）3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重新分配运输。

7.18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余泥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该应急预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9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余泥运输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余泥，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余泥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余泥未能获得余泥/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余泥/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0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额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7.21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2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分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等额标准的违约金。

7.23 经甲方核实，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余泥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4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5 乙方出现严重的违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入库合同和本合同，并将其从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库中移除和没收其入库合同以及本合同履约担保。

7.26 凡因前述违约责任导致被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得参与本期重新分配及下一个服务期的竞价分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9.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适当付款。

9.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阳光合作告知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

附件2：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 年 月 日至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接收日期 | 处置服务费用 |
| 接收数量（吨） |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元） |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附件2：

乙方余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服务合同(常态化/应急）（合同编号：XXXXXX）

XXXXXXXX：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合同（合同编号：【】），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甲、乙双方的财产不受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人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入职体检表、身份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特种设备人员复印件报甲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项目运营点属施工在建工程的，乙方须将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或工伤保险购买记录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或运营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并在生产运营期间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现场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三、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四、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或生产运营场所上的设施、设备，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做好存档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五、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场所设备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或生产运营期间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施工或生产运营场所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七、生产运营过程中，乙方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为本单位员工、劳务工依法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聘请人员（包括劳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件或意外事故，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生产运营场所或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九、乙方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负责管理、维护及检修，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落实整改。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甲方有权对生产运营或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监督，并指导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生产运营中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或生产运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或生产运营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或生产运营人员擅自到施工或生产运营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或生产运营人员需动用涉及到甲方或余泥产生单位或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在施工或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并在开始作业前报送甲方且经甲方同意方可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十三、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十四、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凡有违反协议条款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根据安全问题类型以及乙方违约次数从工程结算款或服务价款或履约担保（如有）中真接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六、乙方在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存在危险性小、风险系数低，现场环境状况差等日常性问题，乙方必须配合整改。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单》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的，乙方按甲方出具的《隐患整改单》安全问题类型支付1000元/类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施工或运营过程发生风险性较大的安全问题，如“三违”行为或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现场违规问题 | 隐患及改善对策 | 违约责任 |
| 隐患 | 改善对策 | 首次违约 | 再次违约 | 造成事故 |
| 一 | 电气设备 | 1 | 现场电器开关缺少漏电保护器或缺少相关安全配件、电线 | 漏电伤人 | 加装漏电保护器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裸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 | 造成短路 | 安装插头 |
| 3 | 使用拨接线路，电线接头浸泡在水中 | 漏电伤人 | 规范用电 |
| 4 | 使用老旧破损电源线路，明显看出裸露铜线 | 漏电伤人 | 包扎﹑更换 |
| 5 | 临时用电未进行申请，私自接电的 | 漏电伤人 | 申请审批 |
| 6 | 现场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 | 漏电伤人 | 装保护装置 |
| 7 | 配电箱无门、无防雨等措施 | 漏电伤人 | 维修﹑更换 |
| 8 |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漏电伤人 | 加强管理 |
| 二 | 高 空 作 业 | 1 | 高空作业未经审批作业的 | 高空坠落 | 申请审批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施工现场作业平台或脚手架未固定 | 高空坠落 | 加固防护 |
| 3 |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绳 | 物体打击 | 要求佩戴 |
| 4 | 高空作业在同一空间交叉作业 | 落物伤人 | 分开作业 |
| 5 | 高空作业现场未设监护人员 | 高空坠落 | 加强管理 |
| 三 | 动火作业 | 1 | 电焊、切割作业未清理10米内易燃易爆物，也未隔离防护 | 引发火灾 | 清理物品、做好隔离防护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现场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置有效期内的灭火器 | 延误救火 | 按有关法律法规配置灭火器 |
| 3 | 气瓶置于烈日下暴晒 | 气压上升 | 存放阴凉处 |
| 4 | 气瓶置于电焊、气割作业下方 | 引发火灾 | 立即搬离至安全区域 |
| 5 | 气割、气焊、电焊等无专人监护 | 意外事故 | 安排专人监护 |
| 6 | 氧气、乙炔瓶气管老化、破损 | 引发火灾 | 更换胶管 |
| 7 | 人员离开现场未关闭气阀 | 漏气 | 立即纠正 |
| 8 | 进行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动火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引发火灾 | 立即制止 |
| 9 | 氧气、乙炔瓶摆放距离不符合要求，未落实好防倾倒措施 | 引发火灾/爆炸 | 拉开距离/防倾倒 |
| 10 |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瓶卧放在地上 | 气压上升 | 竖立气瓶 |
| 11 | 电焊机无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 | 漏电伤人 | 加装保护器 |
| 12 | 电焊作业未配备防护面罩,绝缘手套 | 灼伤/电击 | 配面罩、手套 |
| 四 | 起重吊装作业 | 1 | 起重、吊装司机无上岗证 | 引发事故 | 持证上岗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起重、吊装作业无现场指挥员 | 引发事故 | 指定现场指挥人员  |
| 3 | 两台以上吊机同时作业未作防碰撞措施 | 碰撞损坏 | 隔离防护 |
| 4 | 吊装作业未经审批的 | 引发事故 | 立即纠正 |
| 5 | 吊运下方与通道之间未做好有效隔离 | 落物伤人 | 做有效防护 |
| 6 | 起重钢丝绳或吊绳磨损、损坏或断丝超过标准 | 断裂落物 | 换钢丝绳 |
| 7 | 施工人员作业未佩戴安全帽 | 物体打击 | 立即纠正  |
| 8 | 吊运超载作业 | 断裂落物 | 制止 | 2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 五 | 动土作业 | 1 | 未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 引发事故 | 立即纠正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动土作业深度超过2m未设置上下梯子，且人员有上落行为的 | 坠落事故 | 立即纠正 |
| 3 | 堆土离开挖边缘小于0.8m的 | 坍塌事故 | 立即纠正 |
| 4 | 动土作业前未与场地业主沟通确认，导致业主相关设施损坏 | 引发事故 | 立即纠正 |
| 六 | 有限空间作业 | 1 | 未办理有限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 引发事故 | 制止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未正确佩戴劳保用品的 | 人员伤害 | 立即纠正 |
| 3 | 未使用安全电压的 | 触电事故 | 立即纠正 |
| 4 | 未进行通风作业，直接进入的 | 窒息中毒 | 立即纠正 |
| 5 | 未进行作业空间内气体成份分析的 | 窒息中毒爆炸 | 立即纠正 |
| 6 | 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不足 | 人员伤害 | 立即纠正 |
| 7 | 未安排专人监护的 | 人员伤害 | 立即纠正 |
| 七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1 | 两种禁忌化学品违规存放的 | 泄漏爆炸 | 分开存放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危化品废弃物随意丢弃、倒掉 | 污染/火灾 | 制止 |
| 3 | 危险化学品渗漏未采取有效措施 | 泄漏污染 | 立即纠正 |
| 4 |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量超过法规标准，未按法规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 | 化学品事故 | 加强管控措施 | 2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 八 | 其它违章 | 1 | 禁烟区员工违规吸烟的 | 引发火灾 | 加强教育 | 1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
| 2 | 施工人员现场嬉笑打闹、打牌赌博或酒后上岗者 | 引发事故 | 立即纠正 |
| 3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超期作业的 | 易出事故 | 立即制止 |
| 4 | 特种设备超期使用 | 易出事故 | 立即制止 |
| 5 | 现场深井上无防护盖或栏者 | 坠落事故 | 加防护盖﹑栏 |
| 6 | 现场作业无审批手续者 | 不便管理 | 补办手续 |
| 7 | 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者 | 引发事故 | 要求佩戴 |
| 8 | 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评价、检测工作，未落实执行的 | 不便管理 | 立即纠正 |
| 9 | 其它不符合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安全行为 | 不便管理 | 立即纠正 |
| 10 | 现场人员不听从管理、态度恶劣者 | 不便管理 | 立即纠正 | 2000元违约金 | 双倍违约金 |

十七、乙方违反第十六条以外类型条款的安全问题，甲方统一按1000元/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火灾、触电、重伤及重伤以上等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管部。

十九、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十、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如余泥产生单位或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违约金标准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则应按余泥产生单位及排泥水处理服务单位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一、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仍未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乙方现场问题点，产生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乙方一个自然年内重复出现相同安全问题的，从第三次起，除在上一次违约金基础上加倍计算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邀请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必须无条件参加。

二十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合同（分配方案）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分配方案）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合同（分配方案）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分配方案）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

**余泥外运处置项目**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

**申请人：**（填写名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报价表……………………………………………（申请人填写页码）

2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申请人填写页码）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申请人填写页码）

4 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填写页码）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 |
| 不含税报价（保留2位小数） |  元/吨。 |
| 申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 | 1、上述不含税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申请人成交后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2）设备费、（3）余泥处置费、（4）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5）卸车费、（6）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7）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成交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8）成交人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9）成交人配合委托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10）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11）申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处置服务费不包含装车费。2、依法计算的申请人的销项税额由委托人承担，不计入报价。3、填报要求：（1）、申请人承诺接收量低于供水厂日均产量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2）、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本项目不接受填埋的处置方式。 |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12家等供水厂余泥项目申请人余泥接收量承诺**

|  |  |
| --- | --- |
| **承诺事项** | **承诺接收量** |
|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服务期内，在委托人通知我公司处置余泥时，本公司承诺每天可接收委托人的余泥为 | 共 吨/天 |

说明：

1.申请人最大承诺接收委托人污泥的接收量应不超过其处置能力证明材料污泥处置量（日均）（年度处置量折算为日处置量时按365天计算，如某单位环评接收量为25万吨/年的，则最大承诺接收量不得大于684.93吨/日，计算过程：250000/365=684.93）。

2.若环评批复内已明确接收污泥的含水率，不同含水率处置量的折算公式：（1-Y%）/（1-55%）×A，其中Y%是指环评批复的污泥含水率（绝干为0%），如该含水率是区间值，按区间的最大值计算。A为环评批复的处置量。若环评批复未明确接收污泥的含水率，则不作折算。

3.本方案所指污泥/泥粉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净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干化泥粉,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细分污泥种类，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的污泥范畴包括市政污泥、生活污泥或污水处理厂污泥，按前期核查双方确认的资料为准。

4.申请人参与报价时，需附上余泥接收量承诺函，承诺接收量需大于本项目余泥总产量43吨/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申请文件内容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一．项目概况 | ★委托人将12家等供水厂的余泥外运处置服务权，通过库内竞价方式分配，按低价者优先的分配原则，通过库内竞价方式（提交一次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第一名的申请人推荐为候选常态化处置单位，由其负责开展余泥日常外运处置工作；其余顺序的申请人为候选应急处置单位，在常态化处置的成交人无法满足外运处置需求期间，协助开展余泥应急外运处置工作。 |  |  |
|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 ★将委托人的余泥运输至申请人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本次库内分配服务期自2025年7月7日起至委托人重新公开采购确定的服务单位开始接收余泥之日，具体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日期为准，除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期外，本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月6日。★库内分配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余泥处置费，余泥运输费（含因部分供水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成交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成交人复核余泥重量的称重费、成交人配合委托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余泥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成交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处置服务费不包含装车费。依法计得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三、服务要求 | ★在服务期内，在委托人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成交人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余泥。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人原因导致余泥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成交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为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委托人将连续5天安排应急处置单位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5天后恢复由常态化处置单位承接，故成交人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委托人按实际情况处理和计算成交人减产或停产天数；成交人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如成交人出现减产情况，减产期间优先保障“供水厂排泥水外运处置需求表（如果分包组则为“分配顺序表”）”排序靠前的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工作。★成交人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余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委托人交付的余泥（或成交人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余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余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余泥的能源和物质。本项目不接受填埋的处置方式。★申请人处置项目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或市政管网清淤污泥或河道/航道/江河淤泥的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项目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排泥水余泥，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申请人转移处置余泥时，应编制具体的余泥转移方案等资料，并将企业资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审核备案。★成交人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余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经成交人【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排泥水余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余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委托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成交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委托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余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成交人、余泥产生单位、委托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余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委托人交东莞市余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如有需要）。★成交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分配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日内可达到按委托人要求的余泥外运处置能力，按委托人要求开展余泥外运处置服务。★申请人参与报价时，需附上余泥接收量承诺函，承诺接收量需大于本项目余泥总产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四、专项要求 | ★成交人在余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余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余泥违规偷倒、丢弃、填埋。余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常规应急：常态化处置单位出现无法满足委托人余泥处置需求时，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调配，启用应急处置单位临时承接余泥外运处置工作。★处置单位递补：因常态化处置单位原因，导致服务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按《成交人名单》，递补排序第一的应急处置单位成为新的常态化单位。 |  |  |

备注：

**1.申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需求书要求。**

**2.若申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需求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申请。**

**3.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4.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合同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第一条 | 服务内容 |  |  |
| 第二条  |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  |  |
| 第三条 | 余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  |  |
| 第四条 | 费用核算与支付 |  |  |
| 第五条 | 履约担保 |  |  |
| 第六条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 第七条 | 违约责任 |  |  |
| 第八条 | 不可抗力 |  |  |
| 第九条 | 廉政保证 |  |  |
| 第十条 | 争议解决 |  |  |
| 第十一条 | 其他 |  |  |

备注：

1.**申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2.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委托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委托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申请处理**。

3.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4.如申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承诺书**

我单位 （申请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等所有内容，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经认真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2家等供水厂余泥外运处置项目分配竞价，现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成功竞标余泥常态化分配处置权，承诺在收到分配结果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按按本分配方案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提供履约担保，逾期7天缴纳视为放弃成交，委托人有权顺延排位重新确认成交人。

2、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接收量向委托人提供余泥处置服务，若我单位无法按承诺量接收委托人余泥时，视为我单位通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委托人有权将我单位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单位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委托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单位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单位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单位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